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5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4日(周五)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上午9:15 至2021年12月24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2021年12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对以上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永华

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0571-63102488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邮编:311400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8,投票简称:金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5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17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巢经开区")签订了《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金固股份拟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通过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并经营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

公司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建设"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主要生产"阿凡达"低碳车轮;

第一期项目投资为20亿元人民币,共建设4条阿凡达低碳车轮生产线,计划于2022年、2023年分别启动建设2条产线。项目后续各期的投资建设须分别在公司届时相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予以批准后投资实施。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9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发展)

●投资金额:10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华电福新发展目前经营情况及效益情况良好,未来可能存在其经营情况不佳、效益下降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电福新发展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的控股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政策,华电福新发展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华电福新发展及其股东的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投资公司)参与了华电福新发展增资项目。

2021年12月7日科技投资公司与华电福新发展签署了《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科技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向华电福新发展增资,约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104972%。本次科技投资公司向华电福新发展增资的资金以公司向科技投资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华电福新发展增资事项已经华电集团批准,公司增资事项不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科技投资公司向华电福新发展增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及投资标的华电福新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21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B座9层

法定代表人:黄少雄

注册资本:1,585,747.35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电福新发展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996,000.00	62.8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89,747.35	37.19%
合计	1,585,747.35	100.00%

注:华电集团直接持有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6.81%的股权,间接持有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华电福新发展是华电集团新能源业务发展与整合平台,其主营业务为风电、光伏发电运营,并参股部分核电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电福新发展总装机容量超过2,500万千瓦, 总资产1,759.41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8.73亿元。

公司与华电福新发展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华电福新发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	资产总额	17,594,148.68	16,186,845.02
2	负债总额	12,884,450.63	12,484,763.01
3	净资产	4,709,698.05	3,702,082.00
4	营业收入	1,087,287.77	1,561,041.60
5	净利润	503,049.38	425,882.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华电福新发展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推荐4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华电福新发展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推荐。

公司在投资前对华电福新发展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电福新发展资产优良,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7日科技投资公司与华电福新发展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案

华电福新发展进行增资, 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5,747.35万元增加至1,900,796.4924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315,049.1424万元。本次新增股东折合以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约4.76元的对价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新增股东共计以人民币1,500,000万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获取华电福新发展约16.574585%的股权。

2、增资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科技投资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3.2762万元,约占增资后华电福新发展注册资本的1.104972%,本次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科技投资公司已向北交所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0,000万元,该保证金在《增资协议》生效后将直接转为科技投资公司增资价款的一部分。科技投资公司应在《付款通知书》要求的付款时间内将剩余增资价款人民币80,00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华电福新发展指定账户。

华电福新发展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前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996,000.00	62.81		996,000.00	52.39908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89,747.35	37.19		589,747.35	31.026328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	21,003.2762	1.104972
其他股东	现金			1,400,000	294,045.8662	15.469613
合并		1,585,747.35	100.00	1,500,000	1,900,796.4924	100.00

注:以上增资后出资额数据均保留四位小数

3、过渡期损益及利润分配

华电福新发展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次日至挂牌日(2021年9月1日)前一日期间损益由华电福新发展原股东享有,挂牌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华电福新发展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交割后,若华电福新发展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华电福新发展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华电福新发展应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并按照届时股东会决议适当进行利润分配。但各方同意,对于华电福新发展2021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条不包含前款所述挂牌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分配)。

4、交割

华电福新发展收到科技投资公司及其他股东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当日或科技投资公司及其他股东支付全部增资价款后各方另行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交割时,华电福新发展向科技投资公司交付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名册复印件、证明科技投资公司持有华电福新发展相应股权的出资证明书原件。 自交割日起,科技投资公司即成为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享有其认购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5、持股锁定

本次投资各方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华电福新发展股权。若华电福新发展未来申请上市时需投资各方作出其他持股锁定承诺的,投资各方应予同意并积极配合。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增资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包括:(1)未按《增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但已被有权豁免方豁免的除外;(2)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无效。

如果科技投资公司因为华电福新发展未按《增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基于华电福新发展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而遭受损失的,华电福新发展应就损失对科技投资公司进行补偿和赔偿。

如果华电福新发展因为科技投资公司未按《增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基于科技投资公司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而遭受损失的,科技投资公司应就损失对华电福新发展进行补偿和赔偿。

若科技投资公司未按《增资协议》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增资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华电福新发展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华电福新发展有权与科技投资公司解除协议, 科技投资公司还应向华电福新发展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30%的违约金。

7、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应受中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各方之间产生的所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将该事项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电福新发展资产优良,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投资预计会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科技投资公司参与华电福新发展增资,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与华电福新发展及其股东的合作,将对公司新能源等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本次科技投资公司参与华电福新发展增资项目,不会新增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华电福新发展目前经营情况及效益情况良好,未来可能存在其经营情况不佳,效益下降,公司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华电福新发展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股东实力雄厚,且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经济效益不断增加。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电福新发展经营状况,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利用业务协同效应协助华电福新发展实施其发展战略,努力实现预期收益。

六、备查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增资协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44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西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2,168.85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71%,占净资产的20.0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00万元 (大写: 叁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1年12月08日起至2022年12月07日止。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2021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柏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非金融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西洋系公司与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上海大西洋信用等级:AAA

上海大西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01.30	52,324.02
负债总额	23,206.47	26,266.95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11,000.00	11,000.00
流动负债	23,206.47	26,266.95
净资产	24,294.83	26,057.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 2021年12月08日起至2022年12月07日止。

(二)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浦东新区合庆镇政府下属企业(属村镇集体资产),若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须经相关政府机构审批,办理手续相当繁琐。而上海大西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满足其发展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上海大西洋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海大西洋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加之上海大西洋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上海大西洋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168.85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71 %,占净资产的20.0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66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83%;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凌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834,557股,占公司总股本1.1891%;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一号")持有公司股份836,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7%;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5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3%。

东方富海投资为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的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和东方富海投资(合称"东方富海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东方富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99,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34%,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均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东方富海基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23%。

2021年12月7日,公司收到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出具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7日,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713,765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3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75%,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1,013,765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59.633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5%。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皖江物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9,140	2.3783%	IPO前取得:1,669,140股
杨凌东方富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4,557	1.1891%	IPO前取得:834,557股
东方富海一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6,333	1.1917%	IPO前取得:836,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皖江物流	1,669,140	2.3783%	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方富海投资
	杨凌东方富海	834,557	1.1891%	
	东方富海一号	836,333	1.1917%	
	东方富海投资	59,136	0.0843%	
	合计	3,399,166	4.843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合计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皖江物流	497,244	0.7085%	2021/11/16-2021/12/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95-104.99	49,431,598.48	1,171,896	1.6698%
杨凌东方富海	262,793	0.3744%	2021/11/16-2021/12/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95-104.99	26,122,353.48	571,764	0.8147%
东方富海一号	253,728	0.3615%	2021/11/16-2021/12/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95-104.99	25,213,917.91	582,605	0.83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 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9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 (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 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表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04月26日	1.50%或3.7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五百六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年5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3.55%-3.70%	97.75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五百五十六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3.55%-3.70%	162.9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年第59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机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5月17日	3.60%或1.82%	266.3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9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0年9月8日	2021年4月20日	1.50%-3.50%	257.75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六百六十六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11月14日	1.69%-3.80%	285.86
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六百六十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4月26日	1.69%-3.90%	尚未到期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1年第500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8日	1.54%-3.66%(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144.3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1年第50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8月25日	1.54%-3.66%(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78.65
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八百九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2月04日	1.44%-3.40%	212.47
1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千零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04月26日	1.44%-3.40%	尚未到期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04月26日	1.50%或3.70%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 5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业务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项目各省已陆续开标公示、公